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电气”或“公司”）2007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置信电气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6 号文批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置信电气”）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6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发价格为 48.00 元/股。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 1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置信电气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5.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92.77 万元，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 163.33 万元，累计使用 29,779.9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12.7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专户）余额为 1,894.90 万元，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多 1,082.12 万元，系历年利息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非晶合金变压器环保节能产品项目”工程已竣工完成，累计使用项目资金 29,779.99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的 99.27%，达到预期目标。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894.9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投项目未来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四、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为：“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完成 2007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力

张勇

